**公平公正＞工作紙＞影響公平競爭的後果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班別 | 學號 | 日期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前市政廳高級官員濫用職權被判刑**  廉政公署曾偵破一宗前市政廳高級官員濫用職權案件，基於被告的特殊身份和案件的嚴重性，法院的判罰較過去同類案件為重。其中首被告山度士為前澳門市政廳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， 6項濫用職權罪名成立，每項罪名被判監10個月，合判2年10個月監禁，緩刑3年6個月，條件為必須在2個月內繳付澳門幣10萬元。  首被告涉及在批出包括物品及服務合同採購、工程時，存在明顯濫用職權的不規則行為，偏幫其中一間投標公司 “新建威行”，使其獲得批給有關項目，公司的一名股東是首被告山度士的姐夫。  起訴書主要針對與首被告有關的6項採購批給項目提出控訴︰   * 向新建威行採購射燈，但該公司明顯並非一間供應燈飾的公司； * 購置公園長櫈時，在投標中存有圍標跡象，且在有關審批中刻意繞過具有關權限的其他官員； * 購置公園遊樂場電動車輛時，明顯存在不符合採購程序的情況，且向一些非專門供應商問價，最終由新建威行投得； * 以新建威行供應電動車為理由，直接將相關公園的清潔及維修工作批給該公司，但該公司直至獲批給數月後才開始申請從事清潔服務的業務； * 將在螺絲山公園建造兒童電車跑道的工程批給予該公司，但獲批給時該公司並未領有工程准照； * 在公廁清潔服務競投中，該公司得分並非最高，但仍贏得該項競投。   法官在判案時指出，被告等人的不公正及不妥當行為令行政當局的威信受到損害，直接影響政府的形象，同時造成政府之實質損失，以高出合理價格批出工程，因此作出上述判決。  從案情中大家可以看到，一家資歷不高的公司，卻能勝過老行尊和專業公司，業務更 “包羅萬有”，非常多元化，不靠關係焉能中標？這樣對其他循規蹈矩的公司公平嗎？政府和市民的利益可得到保障嗎？  （資料來自廉政公署2004年12月3日新聞稿） |

**討論：**

* 1. 如有投標的公司跟審標的政府官員有親屬關係，且投得合約，這會造成怎樣的影響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 1. 即使那審標者自問公正處事，市民的疑慮可以釋除嗎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